

環球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比暨獎勵實施要點

第 1 次行政會議 (88.09) 訂定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任導師會議 (90.08) 修正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任導師會議 (91.07) 修正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工作諮議委員會會議 (95.05) 修正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工作諮議委員會會議 (96.03) 修正
 第 31 次行政會議 (96.10) 修訂
 第 46 次行政會議 (98.07) 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 (99.07)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行政會議(100.03)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101.1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103.03)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7 次行政會議(104.0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6 次行政會議(104.1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105.10)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107.04)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8.04)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109.12)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6 次行政會議(111.06) 修正

- 一、為提升導師工作士氣、強化導師工作成效、促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進而獎勵績優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導師績效評比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進修部因學生之特性不同，導師評比辦法另訂之。
- 三、班級導師每學年考評乙次，若該班於兩學期更換兩位導師，以學期考評之成績為導師之評比成績。其中擔任導師不足一學期者，該學年不列入評比。
- 四、班級導師各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一)學生輔導工作(總分 60 分):由各工作分項業管單位依資料檢閱情形予以評分，評比項目及標準如下，單項評比以配分比例*配分計算。

1.導師事務(20分)

1-1 賃居訪視，配分 10 分：

賃居訪視應填訪談紀錄表，視導師賃居訪視人數佔全班人數比例予以評分。

檢核方式	訪視比例 100%	訪視比例 80%~99%	訪視比例 60%~79%	訪視比例 40%~59%	訪視比例 40% 以下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1-2 出席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研習，配分 4 分：

依出席狀況之次數予以評分。

出席次數	5 次以上	4 次	3 次	1-2 次	0 次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1-3 協助學生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及輔導，配分 6 分：

視導師協助學生處理班級學生校園事故及輔導狀況等予以評分。

檢核方式	完全配合	大部分配合	部分配合	部分不配合	完全不配合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2.學生輔導(20分)

2-1 課業缺曠輔導：

評量方式分為二部分：

(1) 以該班級缺曠率進行評量，配分 4 分：

檢核方式	缺曠率 低於 3%	缺曠率 3.1%~10%	缺曠率 10.1%~20%	缺曠率 20.1%~30%	缺曠率 30%以上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2) 以輔導紀錄及繳交情形進行評分，配分 4 分：

檢核方式	繳交率 100%	繳交率 90%-99%	繳交率 80%-89%	繳交率 70%-79%	繳交率 70%以下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2-2 暑(寒)期學生關懷，配分 4 分：

導師於暑(寒)假至少與該班每名同學關懷 1 次，並做成紀錄。

檢核方式	繳交率 100%	繳交率 90%-99%	繳交率 80%-89%	繳交率 70%-79%	繳交率 70%以下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2-3 學生晤談，配分 8 分：

導師每學期應與該班每名同學進行晤談，並做成紀錄。

檢核方式	紀錄登錄 95%以上	紀錄登錄 80%-94%	紀錄登錄 60%-79%	紀錄登錄 60%以下	無輔導紀錄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3. 班級經營 (20 分)

3-1 協助班級幹部遴選，配分 2 分：

是否協助該班遴選並繳交幹部名冊予以評分。

檢核方式	完整繳交	大部分繳交	部分繳交	大部分 無繳交	無繳交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3-2 導生 EP 平台互動情形，配分 4 分：

檢核方式	建置率 90%以上	建置率 70%-89%	建置率 50%-69%	建置率 50%以下	無建置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3-3 辦理班級活動狀況，配分 6 分：

訂定導師時間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六次班級相關活動，視班級活動紀錄表繳交狀況及內容予以評分。

召開次數	6 次(含) 以上	4-5 次	2-3 次	1 次	0 次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3-4 休退學輔導：

休退學輔導之評量方式分為二部分：

(1) 以該班級淨休退率進行評分，配分 4 分：

檢核方式	班級淨休退 率 3% (含) 以下	班級淨休退 率 3.1%-4%	班級淨休退 率 4.1%-5%	班級淨休退 率 5.1%-6%	班級淨休退 率 6%以上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2) 以輔導紀錄及繳交情形進行評分，配分 4 分：

檢核方式	繳交率 100%	繳交率 90%-99%	繳交率 80%-89%	繳交率 70%-79%	繳交率 70%以下
配分比例	1	0.8	0.6	0.4	0

(二)導師滿意度評量 (總分 20 分)：評分標準和方式，以問卷方式彙整該班學生意見後加以評分。

(三)班級整體經營 (總分 20 分)：由系主任評定，評比項目及標準如下。評比分數另由承辦單位依各系平均分數與全校總平均分數進行原始分數調整；分數調整方式為原始分數+(全校總平均分數-系平均分數)。

1. 導師對班級事務投入程度 (6 分)：依導師在學生學習、輔導工作表現以及對班級經營情形評定分數。
2. 參與班上校內外團體活動情形 (6 分)：配合系科班級活動，依導師參與多寡，與主任配合事宜給分。
3. 重要集會輔導狀況 (4 分)：依規定輔導學生參加重要集會。
4.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 (4 分)：本項加分應有具體事實。

(四)導師於健康與諮商中心檢核導師工作後若有未完成應盡工作時需敘明理由，經系務會議討論後顯無適當理由者，於當學年度導師評比成績予以扣分(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五、優良導師遴選名額及程序如下：

(一)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之遴選名額依當學年度導師評比成績前 15%計算 (採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計算之)，由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經彙整造冊提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依據導師之評比成績與當學年度曾有具體優良事蹟討論評選。

(二)評選全校優良導師總名額以日間部總班級數 5%計算 (採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計算之)，簽請校長核定，給予適當獎勵。

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

(一)為負責遴選優良導師事宜，應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二)委員會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四位曾獲優良導師者共同組成之。

(三)委員任期為三年。

(四)遴選委員為被推薦候選優良導師者，應迴避之。

七、獎勵方式：

當選優良導師者，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頒獎表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